

证券代码：834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速裁程序专用）

收到日期：2018 年 8 月 3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8 月 21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刘光胜先生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88%。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危险驾驶罪。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 年 6 月 6 日，刘光胜先生饮酒后驾车行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和抽取血样检测后，血液中乙醇含量超出规定标准，构成危险驾驶罪。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刘光胜判决结果如下：

刘光胜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刘光胜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其具有认罪认罚从宽的情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量刑时予以考虑。综合考虑刘光胜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决定对其宣告缓刑。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公告所涉及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公告所涉及事项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公司职员的法律教育，特别是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法律意识，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速裁程序专用）【（2018）粤0309 刑初 419 号】。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